

8.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8-1：中小企业声明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赣州蓉江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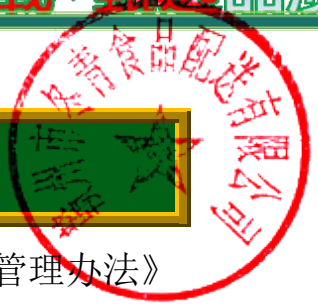
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赣州市冬青食品配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6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赣州市冬青食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4日



潘晓冬

